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591-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一、总 则	34
1. 适用范围	34
2. 定义	34
3. 招标方式	3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4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34
6. 联合体投标:	35
7. 转包与分包	35
8. 特别说明	35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36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二、招标文件	38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8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39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41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2
17. 投标保证金	42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43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4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44
四、开标	45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45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45
五、资格审查	46
23. 资格性审核	46
六、评标	46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46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46
26. 评标程序	46
27.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48
28.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48
29. 评委表决	48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48
七、评标结果	48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8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49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49
33. 履约保证金	49
34. 签订合同	50
九、其他事项	5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
36. 解释	50

37.其他释义	51
38.监督管理机构	51
39.有关事宜	5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7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 2024 年 11 月 X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591-GXJX

项目名称：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73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738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液透析机 20 台、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1 套、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①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XX 日至 2024 年 11 月 YY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ZZ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ZZ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3.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叁仟元整（73000.00 元）（须一次性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血液透析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联系人：谢国栋）将

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71 号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49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

项目联系人：谢国栋、谢丽、易小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5226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XX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表。

3.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中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章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4.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本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一项负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本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或漏项将被扣除相应分值。

7. 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响应表》或《商务响应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1	血液透析机	20	台	1、技术参数 ▲1.1 总体要求：血液透析机，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1.1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报警、治疗等功能自我解释功能；同时可以英文、德文随时切换。 1.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1.3 具有≥ 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以旋转。 1.2 透析液： ●1.2.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1ml 可调。 1.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5℃~39.5℃。 1.2.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0~16.0ms/cm。 ●1.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1.2.5 待机模式时，透析液流量可自动降至 0ml/min，节省透析液。 1.3 动脉压、静脉压监测 1.3.1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400~+400 mmHg。 1.3.2 动脉压监测精度：± 10 mmHg。 1.3.3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50~+390 mmHg。 1.3.4 静脉压监测精度：± 10 mmHg。 1.4 跨膜压监测 1.4.1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700 mmHg。 1.4.2 跨膜压监测精度：± 20 mmHg。 1.5 血泵流量 1.5.1 双针模式：0,50~600ml/min 可调。 1.5.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1.6 肝素注射：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7 漏血检测与报警：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1.8 超滤控制

			●1.8.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具有平衡腔膜位置传感器，可探测膜位移。 1.8.2 超滤率：0~4L/h。 1.8.3 超滤精度：±1.0%。 1.9 超滤曲线：可设定。内置曲线，并可存储设定曲线。 1.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便于干体重计算。 ▲1.16 配有原厂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1.17 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1.18 标配 Kt/V 值监测装置。 1.19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1.20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1.21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1.22 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1.23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1.24 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频率 50~60Hz。 ▲1.25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二、血液透析信息管理软件 1、系统基本要求 1.1 系统为 B/S 架构，支持 Linux 和 Windows 服务器，支持 Windows 系统客户端，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手持终端设备。 1.2 支持无线网络和有线网络传输。 ▲1.3 系统必须满足医院电子病历评审等级六级、互联互通四甲以上需求。
--	--	--	---

			2、安全管理 ●2.1 根据用户需要设定系统管理员，方便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权限不同，所能访问功能也不同。 ●2.2 根据业务角色的权限可划分为医生、护士、工程师、文员，不同角色的用户严格授权。根据账号权限不同，操作内容不同，不能越权访问操作数据。 2.3 授权用户可对系统运行参数和业务运行参数按业务需要进行设置，不能越权设置修改。 2.4 对系统关键数据的存储、交换、访问和网络传输具有加密、验证能力。 2.5 具有用户访问审计功能，可保存和查询用户使用系统的记录。 3、血液透析中心总览 3.1 应能展示患者事件、透析事件、感染四项、设备管理四个方面的事件信息。 3.2 应能对患者的状态进行筛选，如新增、住院、请假、终止透析。 3.3 应能对感染四项三种状态进行统计并打印。 3.4 应能查看当班次透析总人数及未签到人数。 3.5 应能查看科室的设备总数及故障数量。 4、患者管理 ●4.1 通过 IC 卡或者二维码识别患者。 4.2 系统允许根据患者的姓名、姓名简拼、身份证号、当前分类、首次病历进行搜索。 4.3 具有患者基本资料及病历数据库，提供病人信息、透析龄、原发病诊断、病理诊断、病史记录、过敏史、并发症、并发疾病诊断以及肿瘤诊断记录。 4.4 提供患者血管通路、血管通路并发症以及血管通路图片管理功能。 4.5 具有单个患者透析质量管理功能，如病历首页、病程记录、透析记录、透析充分性、阶段个人情况、透析体重分析、透析血压分析等，支持模版写入，并支持打印。 4.6 系统支持在书写病程记录时，可添加患者的所有检验报告单及详细检验项。
--	--	--	--

			4.7 系统支持病人转诊病情介绍单，支持打印。 4.8 具有患者综合信息查询及趋势分析功能（血压、干体重、使用药物、实验室数据、透析用药医嘱）。 4.9 展示最新患者传染病检查结果（如对接 LIS），供医生判定患者传染病。 4.10 具有患者的感染四项到期倒计时提醒功能。患者界面随到期时间的不同，显示不同颜色，当患者感染四项检查即将到期时，软件患者主界面自动给以红色警示提醒标志，直至患者做完该检查，警示消除。 4.11 系统允许医生、护士、患者之间进行绑定，并可在相应界面查看患者的责任医生、责任护士。 4.12 具有重要信息预警功能：特殊病情关注、住院提示、请假标记、病程记录、围手术期。 4.13 系统可设定透析标准医嘱模板，每个患者创建时自动填充透析医嘱。 4.14 系统可根据每个患者的透析情况设定透析医嘱模板，患者签到后自动推送。 4.15 系统可根据每个患者的透析情况设定常规透析用药医嘱模板，患者签到后自动推送。 4.16 系统可根据每个患者的透析情况设定常规护理医嘱模板，患者签到后自动推送。 4.17 系统可根据每个患者的透析情况设定门诊用药医嘱，方便医生接诊、查房时查看。 4.18 系统可根据透析医嘱的变化随时修改医嘱模板，医生可根据情况设定本次使用还是下次使用。 5、患者排班管理 5.1 系统可实现分区分机管理，感染四项分区不符时，系统可提示。 5.2 系统可实现呼叫患者功能，与候诊室大屏进行语音呼叫。 5.3 系统应能通过搜索框输入患者姓名首字母，搜索该患者的排班情况；可实现快速查找一周单个患者排班位置，并高亮显示。 5.4 系统可根据排班生成当班次计划耗材，可打印。 5.5 系统可实现透析规律异常提示。
--	--	--	---

			5.6 系统可设置通知发布时间、发布顺序、发布内容，并显示在候诊区叫号系统。 5.7 系统可对非规律透析患者进行临时排班。 5.8 系统可对特殊患者进行状态提示，方便医护有针对性排班。 ▲5.9 系统可根据患者感染四项内容与分区标识匹配，并显示分区对应的颜色，方便医护快速定位床位。可以支持急诊排班、规律排班、沿用排班等多种排班模式。系统自动判别患者排床是否符合传染病阴阳性分区要求。 5.10 系统可根据 SOP 阴转阳的规则进行排床，减少感染风险。 5.11 系统支持排班医护书写备注，并可推送至移动端。 5.12 系统支持自动排班和手动排班，排班到床，或排班到区域。 5.13 应能实现调整床位功能，支持一天多次排班。 6、透析监控 6.1 具有刷患者 IC 卡 / 二维码签到及手动输入签到功能。显示患者透析时的信息，并能快速查找患者信息进行核对及确认。 6.2 具有医生快捷开立临时医嘱功能，医生开立的医嘱都保存在透析记录中，并在护士使用平板上有消息提示。当患者在透析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都可以通过平板或 PC 电脑录入，并上传到服务器，方便医生和护士查看患者的记录。 6.3 具有药物过敏、透析器过敏信息的提醒，并在医生开立医嘱时提供参考。 6.4 具有长期医嘱常规用药推送到当天透析临时医嘱功能，简化医生操作流程。 ▲6.5 具有护士通过移动设备即时通知医生患者病情变化功能并重点预警，声、震动进行提示，医生可即时发现，无须人工呼叫，简化抢救流程。 6.6 具有患者分区及首拼字母、床号、住院患者置顶、按签到时间排序等查找功能，让用户快速定位患者。 6.7 具有实时监控并显示当前患者异常状态的功能，如评估异常提醒、监控警告提醒、临时医嘱提醒。 6.8 具有追溯患者过往透析事件的功能，对并发症进行提示。 6.9 具有护理记录、病情记录功能，并支持在业务数据字典中维护模
--	--	--	---

			板信息。 6.10 具有批量打印及导出当前透析患者记录单的功能，记录单的内容与用户当前使用的透析单内容保持一致，让用户能快速查阅信息，并支持续打功能。 6.11 具有护士交班记录并支持打印功能。 6.12 对于患者血压异常和特殊病情有报告展示。 7、移动医护端管理 7.1 医生用户： 1) 医生在查房时，应能实现查看患者透析历史信息、患者基本信息、检验信息； 2) 应能提供每日透析患者长期透析医嘱或临时医嘱提醒功能； 3) 应能实现开立患者长期透析医嘱或临时医嘱的功能； 4) 应能提供及时查看临时医嘱的执行情况的功能； 5) 应能实现长期医嘱及常规医嘱的增加及删除，方便医生随时修改用药方案； 6) 应能实现开立透析医嘱时可将医嘱引用到长期透析医嘱中，并根据患者当前情况进行医嘱执行分类； 7) 应能实现快速查看患者 14 次透析历史信息的功能； 8) 应能实现快速跳转至临嘱、医嘱、接诊、长嘱、查房界面，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 9) 应能实现开立医嘱后自动推送至护士用户界面的功能； 10) 应能实现知情同意书的拍照及手签，并可与 PC 端同步； 11) 应能实现身份证及社保卡的拍照，并可与 PC 端同步； ▲12) 支持医生平板端呼叫患者家属，叫号显示器语音呼叫患者家属。 7.2 护士用户： 1) 应能在查看界面实现查看患者的信息的功能； 2) 应能提供每日透析患者医嘱推送提醒功能； 3) 应能实现患者透析数据的双人核对功能； 4) 应能实现当输入收缩压、舒张压、跨膜压、脉搏、血流量、动脉压、静脉压、心率的数值超出范围时进行预警的功能； 5) 应能实现手动录入血压，在透析监控界面显示血压变化趋势图； 6) 应能录入患者接诊信息、评估信息、透后评估信息；
--	--	--	--

			7) 应能录入患者透析的监测信息，包括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心率、血流量、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率、当前超滤量、透析液温度、电导率、透析液钠、透析中并发症信息、透析中并发症处理措施、透析过程护理记录、操作时间； 8) 应能实现对患者血管通路进行拍照，并可以在血管通路评估时查看图片，帮助护士对当前患者血管通路做更好的理解； 9) 应能自动读取医嘱的所有耗材，实现耗材的增加及删除，方便下机后进行耗材的扣减； 10) 患者透析结束时，未确认责任护士、设定超滤量等内容弹出消息提醒； 11) 支持护士平板端呼叫患者家属，叫号显示器语音呼叫患者家属。 7.3 技师模块： ●1) 支持技师在移动端记录水机透析机维护记录。 8、透析记录管理 8.1 具有审核、批量审核、批量打印、批量导出记录单功能。 8.2 可以跟进班次、分区、审核状态、正常透析、取消透析、患者姓名、时间范围、责任护士来查询透析记录单，具有补录记录单功能。 9、外接设备 9.1 臂式血压计 在接诊处，臂式血压计通过串口数据线与电脑连接，实现数据自动读取上传患者的透前和透后血压数据，将数据存储到服务器。 9.2 体重秤 在接诊处，系统通过与体重秤的接口（串口、无线等）对接，直接读取上传患者的体重数据，将数据保存到服务器。 9.3 透析机 可以联机读取数据：治疗时长，肝素量，血流量，动脉压，静脉压，收缩压，舒张压，脉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超滤率，超滤量，跨膜压（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此3个参数需设备具有血压模块方能采集）。 10、设备管理 10.1 具有透析机、水处理机、CRRT / 灌流机、其他设备信息的录入与查询功能。
--	--	--	--

			10.2 具有透析机、水处理机、CRRT / 灌流机设备状态的日常记录及异常状态的报警功能。 10.3 具有透析机、水处理机、CRRT / 灌流机设备维护进度的跟踪功能，并生成相关维护记录。 10.4 具有透析机、水处理机、CRRT / 灌流机计量质量校验报告管理功能。 10.5 具有透析机设备使用记录、消毒异常表、过滤器更换登记表等登记、查询、打印功能。 10.6 具有水处理机消毒记录维护功能，支持打印。 11、院感管理 11.1 具有透析机细菌培养、内毒素、生化检查登记功能。 11.2 具有水处理机细菌培养、内毒素、电解质、软水硬度和余氯、化学污染物登记功能。 11.3 系统应支持维持性患者感染四项按 0336 的规则自动生成下次检查时间，并提前 15 天及以上的时间进行预警。 11.4 系统应能按转阴时间 6 个月的标准，对各阶段的排床进行提示，减少感染风险。 11.5 系统应强制新入患者或终止再恢复透析患者的感染四项为必检项，未检测的患者系统只安排急诊机，如未设置急诊机不能安排床位。 12、数据统计分析 12.1 应能实现对患者类报表、临床质控类报表、血管通路报表、院感类报表、透析类报表、设备类报表、管理类报表、护理类报表、药品类报表、药品类报表、耗材类报表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以报表和图表的形式展现；应符合三甲医院评审 / 复审的血透质控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1) 治疗室消毒合格率； 2) 透析用水生物污染检验合格率； 3) 新入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检验完成率； 4)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血源性传染病标志物定时检验完成率； 5)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发病率； 6) 血液透析患者尿素清除指数 (Kt / V) 和尿素下降率 (URR) 控制率；
--	--	--	---

			▲7) 透析患者 B2 微球蛋白定时检验完成率; 8) 血液透析患者透析间期体重增长控制率; 9) 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动静脉内接长期使用率; 10) 透析患者血常规定时检验率; 11) 透析患者血液生化定时检验; 12) 透析患者全段甲状旁腺素 (iPTH) 定时检验完成率; 13) 透析患者的血清铁蛋白和转铁蛋白饱和度定时检验完成率; 14) 透析患者的血清前蛋白定时检验完成率; 15) 透析患者的 C 反应蛋白 (CRP) 定时检验完成率; 16) 透析患者高血压控制率; 17) 透析患者肾性贫血控制率; 18) 透析患者慢性肾脏病 - 矿物质与骨异常 (CKD-MBD) 指标控制率; 19) 透析患者血清白蛋白控制率。 12.2 应能对统计的报表进行打印。 12.3 应能根据用户的筛选条件进行数据查询。 13、耗材管理、药品管理 13.1 耗材首页展示耗材和药品实时库存。 13.2 系统支持以箱入，以支出的模式耗材扣减可追溯到使用患者。 13.3 系统支持对库存数量、有效期的提醒。 13.4 系统支持对透析器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透析膜、膜面积、消毒方式、供应商等信息。 ●13.5 支持盘库调整汇总，盘点后自动调整耗材的库存量。 13.6 系统支持对患者药品和科室药品进行管理，并根据医生开立的临时医嘱自动扣减；形成出入库记录表。 14、提醒警示 ●14.1 账号登录异常提示，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或密码错误提示、同一账号登录提示。 14.2 患者信息必填提示，对患者透析过程需要的数据进行强制性设定，包括但不限于：诊断、专科信息、血管通路、透析医嘱、透析用药医嘱等。新入患者检查提醒，可对生化检验、血常规检验进行检查设定，无结果不能排床。 ▲14.3 监测数据的阈值提醒，可对透析过程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范围
--	--	--	---

			提醒。应能实现当输入收缩压、舒张压、跨膜压、脉搏、血流量、动脉压、静脉压、心率的数值超出范围时进行预警的功能；移动端危急值提醒。感染四项异常提醒。感染四项到期提示，可对未检测、快到期、已到期的患者进行汇总提示。 14.4 移动端交班记录的提醒。新医嘱信息的推送及修改提醒。记录单审核提示，可对是否下机、是否填写超滤量、责任护士等提示。干体评估提醒、过敏信息的提醒、患者当前状态标识提醒。
2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	1	套 一、技术参数 ▲1、水处理系统为血液透析专用单台双级反渗透系统，非两台单级反渗透主机串联组装，设计成熟，运行可靠。全闭路循环管路供水，循环末端回流至反渗透系统进水端。整个系统内无反渗水储水装置（直供水型）。 ▲2、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的反渗透膜单元≥ 5支，6摄氏度产水量$\geq 2800\text{L/H}$，在低水温情况下也能保证血液透析中心在低温情况下用水需要。 ▲3、反渗透机出水端口和循环管路末端的水质始终达到：细菌$\leq 100\text{CFU/ml}$，内毒素$\leq 0.25\text{IU/ml}$。 ●4、反渗透主机前后两级均采用 8040 标准膜单元，反渗透主机内管路及反渗透膜壳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保证透析用水品质，延长反渗透使用寿命。 5、具备 SFDA 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上结构与组成一栏明确注明整套系统包含前处理、反渗透主机、反渗透水管路和软件组成。 6、二级反渗透系统前后每一级都可分别单独使用，提供最大的使用灵活性及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7、反渗透主机具备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透水温度超过 35°C（可设定值，区间是 $20\text{--}35^{\circ}\text{C}$）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温度以下。 8、水处理系统具备紧急操作模式以确保血透治疗的持续性。 ▲9、反渗透主机和反渗透水输送管路可以同步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消毒后能全自动冲洗干净所有消毒液，保证冲洗后无任何化学消毒液的残留。 10、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采用 3 个进口高品质定频风冷高压离心泵（非潜水泵），提供足够的后备冗余，保证反渗透主机能够长时间连续运行与设备电磁兼容性安全。 11、菜单引导的控制系统可设定自动开关机，自动运行。反渗透主机具

			备不透析期间待机模式功能，待机模式下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透膜及输水环路。 12、反渗透主机具备关机冲洗功能，能够在转到待机模式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冲洗，避免污染物和微生物在反渗透膜上附着。 13、泄漏安全性，水处理系统待机模式下具备反渗透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 14、反渗透主机根据系统回收率来决定是否排放浓水，达到提高回收率，同时避免膜表面过度污染。 15、反渗透主机具备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透水温度超过 35℃（可设定值，区间是 20-35℃）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温度以下。 ▲16、反渗透机具备脉动强冲功能，在消毒、清洁、待机模式下提高管路系统内的流速，这种快速冲洗有助于将每个用水点的消毒剂快速冲洗干净，也可以抑制夜间不透析期间管路内细菌滋生。 17、前处理具备漏水保护功能，漏水发生时会自动切断进水，确保血透室用水安全。 18、预处理设计科学，罐体、控制头和填料都必须采用高品质的产品，且搭配合理。 ▲19、反渗透主机具备高水温报警。并具有自动排放温度超限反渗透水。 二、设备配置要求 （一）反渗透主机配置：1 台。包含： 1、原装一体双级反渗透主机，双级反渗透主机前后两级串联出水，满足低水温情况下透析用水需要。 2、反渗透机内管路及反渗透膜壳全部使用耐腐蚀的 316L 不锈钢，在潮湿及化学消毒剂环境中保持不锈不腐，防止泄露，保证可靠性。 3、二级反渗透主机的前后二级反渗透系统可以分别单独使用，提高设备使用的灵活性，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4、反渗透主机内反渗透膜单元全部采用竖立式摆放，节省空间，便于更换反渗透膜的操作，有利于反渗透膜壳内部自下而上的冲洗，延长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5、独立的膜单元结构，每个膜壳只安装一根 8040 反渗透膜，方便反渗透膜组件的单独维修工作。 6、系统采用 LCD 文本显示系统和信号灯指示系统。“故障”灯亮时，在显示屏上同时出现故障的类型，显示每个故障时均有说明。文本显示器可查阅和变更所有关键参数，并可查询所有重要的运行时间，输
--	--	--	---

			入新的参数值受密码保护。 ●7、采用无死腔膜壳设计，进水口、纯水出水口和浓水出水口均位于膜壳的上部，确保壳体内没有水的滞留，降低浓水侧细菌滋生风险。 8、具有经济运行模式。可根据当前用水量来打开或者关闭泵 M2, M3。在血透机不耗反渗透水时，反渗透主机排水量也为零。 9、单台双级反渗透机采用 3 个高品质风冷高压离心泵，提供科学的压力控制，保证反渗透膜长期稳定的渗透能力，提供高品质透析用水。 10、反渗透主机的消毒操作是菜单引导式的，操作员通过程序一步一步引导来进行消毒。有关功能和安全的行为都是由操作员进行，而且都要经过菜单的首先确认。 11、反渗透机能在电脑（CPU）控制下全自动运行，可设定自动开关机，自动运行。 12、反渗透机具备不透析期间待机模式功能，待机模式下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透膜及输水环路。反渗透机具备脉动强冲功能，在消毒、清洁、待机模式下提高管路系统内的流速，这种快速冲洗有助于将每个用水点的消毒剂快速冲洗干净，也可以抑制夜间不透析期间管路内细菌滋生。 13、反渗透机具备关机冲洗功能，能够在转到待机模式前对系统进行全面冲洗，避免污染物和微生物在反渗透膜上附着。 14、反渗透机具备泄漏安全保护。反渗透机不工作时具备反渗透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 15、反渗透机具备高温排放功能。当反渗透水温度超过 35℃（可设定值，区间是 20-35℃）时，系统自动排放浓水直到温度降到设定的低限度以下。系统显示器上显示温度过高的报警，当超过设定温度持续 3 分钟以上时，系统关闭。 ●16、反渗透机根据进水硬度预设系统回收率来控制浓水排放，回收率最高可达 90%。保证系统在高回收率的工作状态下避免膜表面过度污染。 （二）预处理配置：1 套。每套包含 ▲1、预处理软水能力≥5000L/H。 ●2、预处理增压系统采用变频控制，动态稳压，全自动加压泵组件：2 台。 3、前置全自动反冲过滤器（免滤芯更换）：1 套。 4、全自动砂滤（铁质）过滤器：1 套，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使用软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配置多种滤料，
--	--	--	---

			添加锰砂，去除水中的铁锰杂质。 5、全自动除氯（活性炭）过滤器：1套，带时间控制全自动/手动反冲装置，使用软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使用碘值不低于1050的活性炭。 6、全自动软水器：1套，带流量控制全自动/手动的反冲/再生装置，双罐配置，使用软管连接，提升管路安全性和操作便捷性，使用树脂的总交换容量不低于2eq/L。 ▲7、树脂罐（软水器）采用双罐并联设计：当一树脂罐树脂再生时，可用另一树脂罐，避免直接用硬水进行反渗透，导致反渗透膜的使用寿命降低。 ●8、全自动活性炭罐位置：放置在树脂罐（软水器）之后，保证余氯存在于前处理整个过程中，避免细菌滋生，保证水质安全，保护反渗透膜。 （三）反渗透供水管路（HP-UPVC）配置：1套。 1、反渗透管路采用高品质高纯度PVC管道，不锈不腐，不含双酚A，不含塑化剂。 ●2、所有反渗透出口采用快速接头的方式，快速接头的材质为进口316不锈钢，具有自动锁闭功能（即血透机断开后，反渗透自动停止流出，无需额外增加球阀）。
3	血液透析过滤机	5	台 1、技术参数 ▲1.1 总体要求：血液透析滤过机，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治疗。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1.1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报警、治疗等功能自我解释功能；同时可以英文、德文随时切换。 1.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1.1.3 具有≥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以旋转。 1.2 透析液： ●1.2.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1ml可调。 1.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5℃~39.5℃。 1.2.3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0~16.0ms/cm。 ▲1.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1.2.5 待机模式时，透析液流量可自动降至0ml/min，节省透析液。

			1.3 动脉压、静脉压监测 1.3.1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400～+400 mmHg。 1.3.2 动脉压监测精度：±10 mmHg。 1.3.3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50～+390 mmHg。 1.3.4 静脉压监测精度：±10 mmHg。 1.4 跨膜压监测 1.4.1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700 mmHg。 1.4.2 跨膜压监测精度：±20 mmHg。 1.5 血泵流量 1.5.1 双针模式：0,50～600ml/min 可调。 1.5.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1.6 肝素注射：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1.7 漏血检测与报警：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1.8 超滤控制 ●1.8.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具有平衡腔膜位置传感器，可探测膜位移。 1.8.2 超滤率：0～4L/h。 1.8.3 超滤精度：±1.0%。 1.9 超滤曲线：可设定。内置曲线，并可存储设定曲线。 1.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便于干体重计算。 ▲1.16 配有双重原厂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提供超纯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1.17 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1.18 标配 Kt/V 值监测装置。 1.19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至少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1.20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
--	--	--	---

			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1.21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1.22 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1.23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1.24 电源：交流 230V±10%(或 220V)，频率 50~60Hz。 ▲1.25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15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1.26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分钟。 ▲1.27 血液透析过滤机必须能够与血液透析机配套使用。
▲二、商务要求（以下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3 年（含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设备使用寿命≥8 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惠报价供采购人日后采购时参考，报价并标注在投标文件文件页。软件终身升级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血液透析信息管理软件维保 3 年，同时免费提供接口连接医院所有相关系统，且在院方增加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时，免费增加接口接入，不另行增加接入系统的费用。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相关费用。 2、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如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维修，否则，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投标人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维修时间超过 2 天，投标人须无偿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修，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投标人须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每逾		

	期 1 天，质保期延长 2 天。质保期内维修不超过 3 次（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否则，从第 4 次维修结束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合同项下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更换配件的材料款。 3、保修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巡检、保养、质控服务，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频率≥ 4次/年，除耗材及易损件费用外，免收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其他费用。维修配件能够长期供应，厂家保证在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 8年。需另行购买零件材料的（材料应与原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应经过采购人批准），应在三天之内解决，且购买零件材料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拆除重装的，应在一周之内解决。若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购买原材料的，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维修或自行购买原材料，产生的维修费用或自行购买原材料由中标人承担。 4、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5、设备安装时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 6、消毒服务：质保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消毒服务，完成后进行消毒剂残余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消毒服务报告，频率≥ 4次/年，免收人工、差旅、消毒材料等费用。 7、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水路布局图、应急操作流程、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全套资料。 8、质保期外，中标人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将价值超过总合同金额 30%的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签收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总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如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供安装调试报告与原厂技术规格书（或 Datasheet）。本条所有涉及的文件均提供纸质与电子档。 3、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5、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竞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4、本项目 <u>不接受</u>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中标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关所出具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设备需接入采购方院方系统的，则验收前由中标人负责接入院方系统，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7、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8、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38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380000.00 元，
------	--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第 1 项货物（血液透析机）最高限制单价为 180000.00 元，第 2 项货物（血透水处理系统）最高限制单价为 2480000.00 元，第 3 项货物（血液透析过滤机）最高限制单价为 260000.00 元，供应商相应货物单价报价超过该货物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标项核心产品为：本标项第 1 分项“血液透析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产品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各项货物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 <u>工业</u>。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人员方案及培训计划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流程；③进度安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正常运行运维；②紧急故障处理；③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④服务流程；⑤耗材和备品备件在本地库存情况；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商务条款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方式；②培训人次；③培训师资经验；④培训课程内容等；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附表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591-GXJX
2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3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②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③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④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⑤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38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3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各标项投标报价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ZZ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ZZ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1.1.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2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3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1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3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

			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19	35	招标代理服务	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4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20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7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须”、“应当”、“必须提供”、以及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②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③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④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⑤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各标项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0.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0.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0.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10.6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1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①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2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0室。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3）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 （4）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7）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8）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9）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13.1.2 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3.1.2.1 投标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3.1.2.2 商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项目合同和项目验收证明）（**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体系认证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分标3如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的可填写此表）。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1.2.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4)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5)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7) 产品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3.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各标项投标报价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供应商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设备及安装调试进行总承包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3000.00 元（须足额交纳）。

17.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血液透析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联系人：谢国栋）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17.3.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7.4.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0.1.2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除外。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1.1.3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性审核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不得评标。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不通过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供应商名单；在评标期间由广西北投建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

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补正的材料必须加盖章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26.8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0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

修改建议。

27.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8.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

33.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信用信息记录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等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九、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4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36. 解释

（1）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7.其他释义

（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8.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9.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B1110室

联系人：谢国栋；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按标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标项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的；
- （4）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 在商务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2.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

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2.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3.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6) 供应商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2.1 技术性能响应分（满分 24 分）

带●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 24 项），完全响应，无负偏离和漏项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经评审认定的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24 分。（备注：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可以是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含技术参数内容），或是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是投标产品的宣传印刷彩页（含技术参数内容），上述证明资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 分）：方案阐述较为简单，仅是复制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可行性一般；

二档（9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三档（12 分）：方案详细完善，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流程、进度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有应急预案，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具体细致，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有层次，验收方案具体有保障，时间安排合理迅速，可行性极高。

2.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培训方案，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要、有一定的操作性，培训人员经验一般，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常规操作，医务人员专项培训≥3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2人次；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培训人员有一定经验；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内容、方式、时长均优于采购要求，投入的培训人员具备全面丰富的培训经验，且数量及组织形式能够与培训方案、进度高效契合，培训完成后有检验措施能够保障培训效果优于采购要求。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不满足一档、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二档（9分）：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包括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服务内容包含设备正常运行运维、紧急故障处理等；有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包括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电话维护、现场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等。提供后期运维计划，耗材和备品备件有本地库存且配备充足，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

3. 商务分.....满分 8 分

3.1 业绩证明（满分 3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类似医疗设备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1 份完整有效的业绩包括：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②项目验收证明；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2 体系认证（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的证书，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备注：上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否则不予计分。

3.3 保修期限（满分 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设备承诺的保修期限进行评审：

在满足保修年限 3 年的基础上，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每增加半年保修年限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保修承诺函**并明确具体保修年限，不单独提供承诺函的不予加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4.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4.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五）总得分=1+2+3+4

（六）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满足下限值更低或上限值更高则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5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6）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大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l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小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负偏离。

（8）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XZC2024-G1-003591-GXJ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591-GXJX；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金 额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6.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7.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南宁市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招标文件对包

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对硬件产品采用如下验收方式：

（1）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现场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需求（如有），提供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仪器到货后，并由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提供操作培训、临床应用培训、清洁消毒培训及维修保养培训等设备使用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后续使用中能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补充培训，确保设备使用维护良好。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____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____人次，视甲方时间安排。

5. 供货时提供整套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明操作流程卡、维修保养手册、水路布局图、应急操作流程、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全套资料。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将价值超过总合同金额 30%的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4.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 号：619759083458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___分钟内响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4.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

6. 消毒服务：质保期内，由具备设备原厂授权资质的技术人员上门提供设备消毒服务，完成后进行消毒剂残余测试，并提供完整的消毒服务报告，频率≥____次/年，免收人工、差旅、消毒材料等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权利，或者将该产品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产品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按合同合计金额 30% 要求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多出费用由乙方赔付；在应标承诺的免费维保期内，如乙方不履行维保服务，则视履行情况由乙方每年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维保费用给甲方。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591-GXJX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以来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注：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 11 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注：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注：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人员、设备、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CA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4年XX月XX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XXXXXX

日 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8.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9.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格式）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根据贵方为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591-GXJX）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XX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电话：XXXXXX 邮箱：XXXXXX

传真：XXXXXX 供应商代表姓名：XXXXXX 职务：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 银行帐号：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上“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信息，将被作为以后重要的联系方式。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591-GXJX 项目名称： 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生产 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	...						
合 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591-GXJX 项目名称： 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
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生 产厂家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 ②	金额 ③=①×②
1							
2							
...	...						
合 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并按要求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以上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五象院区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4-G1-003591-GXJX）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为：2024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4 年 XX 月 XX 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XXXX

所在部门职务： XXXXX

职务： XXXXXX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质保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规 范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项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实质性商务要求必须响应。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医疗器械注册证

(6) 供应商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项目合同和项目验收证明）（如有，请提供）；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内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1份完整有效的业绩包括：①项目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采购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②项目验收证明；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名称或内容须包含“血液透析机或血透用水处理系统或血液透析过滤机”相同或相近表述。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7)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体系认证方面的证书（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3.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N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供货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供货配置清单（格式）

标项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产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5) 技术培训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6)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

2024 年 XX 月 XX 日

(7) 产品著作权证书、产品测试报告（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2）本表后可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职称证或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XXX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9)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